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JINAN PRESCHOOL EDUCATION COLLEGE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JINAN PRESCHOOL EDUCATION COLLEGE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520802)

二〇二二年六月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目 录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1
二、入学要求.....	1
三、修业年限.....	1
四、职业面向.....	1
五、培养目标.....	2
六、培养规格.....	3
(一) 素质要求.....	3
(二) 知识要求.....	3
(三) 能力要求.....	3
七、课程设置及要求.....	4
(一) 公共基础课程.....	4
(二) 专业课程.....	8
八、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15
(一) 人才培养过程总体安排.....	15
(二) 学时学分分配比例.....	15
(三) 主要实践教学进程分配.....	15
(四) 教学进度计划.....	16
九、实施保障.....	18
(一) 师资队伍.....	18
(二) 教学设施.....	19
(三) 教学资源.....	21
(四) 教学方法.....	22
(五) 学习评价.....	23
(六) 质量管理.....	24
十、毕业要求.....	24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520802

二、入学要求

高中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全日制三年，弹性学制 3-5 年（含休学、留级、结业换发学历时间，但不包含服兵役时间）。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毕业生职业面向主要为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领域的行业企业，主要从事保育师、早教师、婴幼儿托育机构教学及管理人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工作，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主要职业面向见表 1，典型工作任务见表 2：

表 1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主要职业面向表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代码）	对应行业（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医药卫生大类（52）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5208）	学前教育（8410） 托儿所服务（8220） 家庭服务（8210） 其他未列明的教育（8499）	幼儿教师（2-08-04-00） 其他教学人员（2-08-99-00）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4-10-01-01） 育婴员（4-10-01-02） 保育员（4-10-01-03）	1. 托育机构保育师、早教师 2. 社区幼儿教育与管理工作者 3. 幼儿园、幼儿培训机构的教师和保育员 4. 早期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者 5. 托育机构保健医 6. 婴幼儿营养师 7. 托幼机构运营/管理人员	1（毕业证书） +X（保育师、健康管理师、营养保健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幼儿照护、母婴护理、蒙台梭利教师资格证书或奥尔夫音乐教师证书等）



表 2 典型工作任务

序号	职业岗位	典型工作任务
1	保育师/早教师	1. 托育机构环境创设 2. 活动材料投放 3. 班级心理环境建设 4. 教育活动和游戏的组织
2	保健医	1. 组织实施有关卫生保健的规章制度 2. 婴幼儿常见体格检查与接种 3. 婴幼儿常见疾病辨识与护理 4. 婴幼儿意外伤害预防与急救 5. 膳食营养的指导与管理 6. 清洁卫生的检查与指导
3	保育员/育婴员	1. 托育机构环境日常卫生清洁 2. 婴幼儿盥洗、如厕、穿脱衣服、尿布更换等日常生活照料 3. 婴幼儿行为观察记录 4. 婴幼儿睡眠照料
4	婴幼儿营养师	1. 膳食计划和科学食谱制定 2. 婴幼儿膳食营养评估 3. 辅食添加与喂养
5	托育机构运营、管理人员	1. 托育机构规范管理 2. 疾病防控 3. 急救物资配置 4. 信息化建设 5. 安全监控
6	早期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师	1. 入户指导 2. 健康宣教 3. 家园共育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尊重和热爱婴幼儿，掌握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卫生保健、早期学习等知识，能开展积极回应性的生活照料与喂养、科学规范的安全看护与伤害预防处理，适应时代要求的家庭养育指导等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与学习的能力，并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现代化信息素养，从事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培养规格

（一）素质要求

- 1.热爱祖国，理解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立德树人为己任。
- 2.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具有依法执教意识。
3. 具有健康高尚的思想品德，热爱婴幼儿养育照护行业，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具备爱心、耐心、细心等优良品质。
4. 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关爱婴幼儿，尊重婴幼儿的权利，平等对待每一位婴幼儿。

（二）知识要求

- 1.掌握一定的自然科学知识、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 2.熟悉国家和地方的婴幼儿养育照护方针、政策、法规。
- 3.掌握不同年龄婴幼儿身心发展的特点、规律、个体差异和促进婴幼儿全面发展的策略方法。
- 4.掌握基本的婴幼儿生活与卫生保健知识、婴幼儿喂养和睡眠的相关知识。
- 5.掌握婴幼儿安全防护与救助及观察、谈话、记录等了解婴幼儿的基本方法。
- 6.掌握婴幼儿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的特点与基本知识以及家庭教养的相关理论。

（三）能力要求

- 1.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全的人格，积极乐观，情绪稳定，具备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和沟通能力，能不断进行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
- 2.具备识别婴幼儿常见疾病和传染病，并正确预防和护理的能力。



- 3.具备常见危险因素的安全防护，常见意外伤害的急救处理能力。
- 4.能为婴幼儿提供生活照料、保健护理，并能为婴幼儿提供安全合理的环境创设的能力。
- 5.具备初级预警评估婴幼儿体智能发展水平的能力。
- 6.具备家庭养育和教养的指导能力。
- 7.具备营养指导能力，能够为婴幼儿合理配餐。
- 8.具备指导婴幼儿训练方案正确执行的能力。

七、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公共基础课程

1. 公共必修课程

（1）思想道德与法治

思想道德与法治是本专业的公共基础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 54 学时，计 3 学分。本课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逻辑主线，以中国梦和依法治国为教育主线，对学生系统地进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律观等教育，着重培养学生的方法能力与实践能力、学习与创新能力以及适应、自律、沟通、协作能力、维权能力与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能力、明辨是非与提升道德实践的能力、成功就业与自主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以提高学生政治素养、思想素养、道德素养、法律素养为目的，满足学生成长成才的共同需要。

（2）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是本专业的公共基础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 72 学时，计 4 学分。本课程着重讲授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历史进程，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两大理论成果，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毛泽东思想、邓小平



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肩负的历史使命，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文明生活、科学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3）形势与政策

形势与政策是本专业的公共基础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 36 学时，计 1 学分。本课程根据教育部社科司每学期下发的“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主要学习国际国内形势的新变化以及广大师生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帮助大学生了解和掌握国际国内形势与国家方针政策，开拓大学生视野，提升大学生的思想理论素养和解读政策的水平，从而引导学生精准把握时代脉搏，勇担民族复兴大任。

（4）军事理论

军事理论是本专业的公共基础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 36 学时，计 2 学分。本课程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为重点，为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建设国防后备力量服务。通过本课程，让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5）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

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是本专业的公共基础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 72 学时，计 4 学分。主要内容分为就业指导 and 创业教育两个部分。就业指导部分，主要从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就业认知、就业准备、就业应



聘等方面进行系统的说明，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自我探索、信息搜集与管理、职业生涯决策、求职等技能，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教育部分，主要就大学生在创业时所要掌握的知识和所遇到的问题进行了系统的说明，主要以学习创新创业的基本理论为基础，以锻炼创新创业能力为关键，以培养创新创业精神为核心，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促进学生高质量创业就业和全面发展。

（6）劳动实践

劳动实践是本专业的公共基础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 18 学时，计 1 学分。高职院校的劳动教育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主要进行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学生的劳动技能，养成热爱劳动的习惯；塑造学生的人格、完善学生的品格，实现“以德树人”；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团队合作意识以及吃苦耐劳的精神，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7）体育

体育是本专业的公共基础课程，属于必修课，共 108 学时，计 6 学分。本课程主要学习体育知识与技能、健身健康知识与方法。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树立正确的运动观和健康观，培养学生参与锻炼的积极性；使学生能自觉地、积极地、经常地参与锻炼，实现身体健康目标、心理健康目标和社会适应性目标等身心健康目标。

（8）大学英语

大学英语是本专业的公共基础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 144 学时，计 8 学分。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可使学生掌握一定的英语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英语语言综合应用能力，能借助词典阅读和翻译有



关英语业务资料，在涉外交际的日常活动和业务活动中进行简单的口头和书面交流，并为高职院校学生后续专业课程打下基础，使学生的英语能力能够满足未来职业（岗位）的实际需求。

（9）大学语文

大学语文是本专业的公共基础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 36 学时，计 2 学分。本课程以系统建构本专业学生的语文素养为目标，通过对古今中外文学经典名篇的分析与解读，使学生理解传统文化精华的内涵，提升人文品格，培养学生的阅读及交流表达能力和工作后指导幼儿习得语言、组织运用语言的能力。通过对文章写作要领及表达技巧的领悟，以及应用文写作训练，提高语言文字的实际应用能力，为幼教工作和终身学习奠定扎实基础。

（10）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是本专业的公共基础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 36 学时，计 2 学分。本课程主要根据学生的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讲授心理健康知识，常见心理问题的表现、类型及其成因，心理保健常识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帮助学生树立心理意识，优化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生活的适应能力，预防和缓解心理问题；帮助他们处理好环境适应、自我管理、学习成才、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求职择业、人格发展和情绪调节等方面的困惑，提高健康水平，促进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

（11）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是本专业的公共基础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 36 学时，计 2 学分。本课程主要学习信息技术与计算机文化、Windows 操作系统、office 办公软件以及计算机网络基础。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文字



处理、数据处理、信息获取整合加工等信息处理能力，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基本应用技能，提高学生以计算机和网络应用技术为工具学习其他课程的续航能力，同时为其今后的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工作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2. 公共选修和综合实践课程

为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学校开设多门公共选修课以及军训与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综合实践课程。

（二）专业课程

1. 专业基础课程

（1）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

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是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 36 学时，计 2 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婴幼儿生长发育与保健、疾病及其预防、日常照料和护理等卫生保健内容，以及婴幼儿营养基础知识、婴幼儿食物的选择和制作、食谱设计、饮食习惯的培养及饮食卫生要求等，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保育观和健康观，使学生能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初步具备婴幼儿日常护理，常见病的识别预防技能和婴幼儿意外伤害急救的基本技能，使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婴幼儿卫生与保健方面的基本知识和方法。

（2）学前儿童心理学

学前儿童心理学是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 36 学时，计 2 学分。本课程主要阐述婴幼儿心理发展基本规律和各年龄阶段婴幼儿心理发展特征，揭示婴幼儿心理发展的内部矛盾。以婴幼儿为主要对象，主要内容包括婴幼儿心理发展的基本理论和规律；不同月龄阶段婴幼儿心理发展的基本特征；婴幼儿的感知觉、记忆、注意、思维以



及情绪、情感的发展，婴幼儿依恋的发展、同伴关系的发展等等。

（3）婴幼儿保教概论

婴幼儿保教概论是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 36 学时，计 2 学分。本课程主要揭示婴幼儿教育规律，在婴幼儿教育专业课程体系中具有奠基作用。开设本课程的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婴幼儿教育的基本原理，了解婴幼儿教育与社会及儿童发展的关系，明确婴幼儿教育的任务、内容，熟悉婴幼儿教育的基本组织与指导方法，了解婴幼儿教育工作者必备的素质要求等，使学生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儿童观，形成热爱儿童、热爱婴幼儿教育工作的专业思想。

（4）教师口语

教师口语是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 36 学时，计 2 学分。本课程主要学习普通话和婴幼儿教育教学口语表达。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增强学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和热爱婴幼儿语言教育的意识，提高学生的普通话口语水平，培养学生从事婴幼儿教育教学工作的语言应用能力。

（5）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是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 18 学时，计 1 学分。本课程主要学习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各类与婴幼儿教育相关的政策法规。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帮助学生树立依法执教理念，培养学生的法律素养，提高学生在幼教实践中运用相关婴幼儿教育政策法规的能力。

（6）教师职业道德

教师职业道德是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 18 学时，计 1 学分。本课程主要探讨婴幼儿教师职业特点、职业价值、职业理念、



职业道德规范与实践要求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能够认同婴幼儿教师职业的独特性和专业性，形成科学的儿童观、教育观、教师观，热爱婴幼儿、热爱婴幼儿教育事业，有从教意愿，并且能够做到依法执教、以德施教，严格遵守婴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主要专业核心课程

(1) 婴幼儿医学基础

婴幼儿医学基础是本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 36 学时，计 2 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人体解剖学、人体组织胚胎学、生理学、病理学和临床药学综合等内容，通过学习可以使学生掌握正常婴幼儿的组织结构、基本功能、基本病理变化及临床药学综合等重要的医学基础知识。

(2) 婴幼儿生活护理技术

婴幼儿生活护理技术是本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共 36 学时，计 2 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婴幼儿一日生活中各环节的组织及保健要点，五官保健、常见疾病、传染病、意外伤害等的保健要点，以及婴幼儿体格锻炼的准备、形式、组织及测试要求和心理卫生保健的方法。

(3) 婴幼儿营养与喂养

婴幼儿营养与喂养是本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共 36 学时，计 2 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婴幼儿营养与膳食管理的理论基础；婴幼儿的营养需要及食物选择；婴幼儿膳食的制作技能；婴幼儿膳食管理的常见问题，以及婴幼儿常见营养性疾病及营养的常见误区等。

(4) 婴幼儿常见疾病预防与应急救护

婴幼儿常见疾病预防与应急救护是本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属于专



业必修课程，共 36 学时，计 2 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婴幼儿安全预防和急救知识与技能概述、婴幼儿安全预防的主要措施、婴幼儿的心搏骤停与心肺复苏、婴幼儿气道异物急救、婴幼儿磕碰摔伤急救、婴幼儿发烧发热急救、婴幼儿中暑淹溺急救、婴幼儿食物中毒急救、婴幼儿触电烫伤急救等。

（5）婴幼儿早期发展与指导

婴幼儿言语发展与指导、婴幼儿情感及社会性发展与指导、婴幼儿认知与动作发展与指导是本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各占 36 学时及 2 学分。主要讲授婴幼儿学习发展的理论基础，重点阐述婴幼儿发展的影响因素及规律，婴幼儿教育活动设计的理念、目标、内容及评价等；婴幼儿教育活动设计，重点为婴幼儿动作发展活动、认知活动、语言活动、社会性发展活动等的设计与组织，适当增加 0—1 适应性课程设计、1—2 适应性课程设计、2—3 适应性课程设计。要求学生理解婴幼儿学习发展的基本理论、婴幼儿发展的规律和影响因素，掌握婴幼儿教育活动的目标、内容及评价方法，能够对婴幼儿发育迟缓和障碍进行诊断和干预，能够设计组织婴幼儿教育活动；能够指导家长组织开展婴幼儿教育活动。

（6）婴幼儿行为观察与评价

婴幼儿行为观察与评价是本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共 36 学时，计 2 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婴幼儿行为观察与评估的理论基础，重点阐述婴幼儿观察与评估的内涵、价值、原则等理论知识；婴幼儿观察与评估的基本方法，重点介绍正式性观察法与非正式性观察方法；基于观察的婴幼儿行为分析与评估，重点观察与评估游戏及日常生活中观察与评估。通过学习，学生掌握婴幼儿观察与评估的基本理论



知识，掌握并能熟练应用婴幼儿观察与评估的方法，能够在游戏及日常生活中运用观察与评估方法科学分析婴幼儿的发展水平并提供其可持续发展的策略，将来在实际工作中能够切实做到科学、客观评估婴幼儿的发展。

（7）托育机构运营与管理

托育机构运营与管理是本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共 36 学时，计 2 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婴幼儿托育机构的管理概述、制度管理、员工管理、课程管理、经营管理、园所外部公共关系管理、婴幼儿托幼机构工作评价等。要求学生了解婴幼儿托育机构的设置要求，理解婴幼儿托育机构的组织原则、管理内容、评价体系，能够对婴幼儿托育机构进行管理。

（8）婴幼儿家庭与社区教育

婴幼儿家庭与社区教育是本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共 36 学时，计 2 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婴幼儿家庭教育理论基础，婴幼儿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与策略，家园、社区共育的意义、实践模式、任务与内容、方法与途径等。通过学习，学生具备与家长有效沟通与交流的技能与技巧。

（9）婴幼儿舞蹈

婴幼儿舞蹈是本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共 72 学时，计 4 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舞蹈基础理论知识；明确芭蕾、古典舞基本理论、基本动作要领，婴幼儿组合创编规律；明确少数民族与汉族民间舞蹈的基本动作要领及幼儿舞蹈动作派生方法、规律；理解婴幼儿舞蹈创编的基本技法及一般规律；明确婴幼儿舞蹈的教学的方法。

（10）婴幼儿歌曲弹唱



婴幼儿歌曲弹唱是本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共 72 学时，计 4 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钢琴基础知识、钢琴基本弹奏方法、连音弹奏方法、双音连奏、跳音弹奏练习、和弦弹奏、音阶与琶音的弹奏、装饰音与同音反复、练习曲及小型乐曲练习、不同风格的钢琴乐曲演奏、婴幼儿歌曲钢琴伴奏基本知识、标题音乐和无标题音乐演奏、婴幼儿歌曲钢琴伴奏基本技巧、大型乐曲演奏、婴幼儿歌曲综合伴奏等。

（11）婴幼儿美术

婴幼儿美术是本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共 72 学时，计 4 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简笔画概述、简笔画的造型技巧、简笔画儿歌故事创编、简笔画着色技法、简笔画的应用、纸工、泥工、废旧材料的利用、玩教具等。

（12）婴幼儿歌曲演唱

婴幼儿歌曲演唱是本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共 72 学时，计 4 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歌唱气息的运用、发声的基本技巧、具有中等难度的艺术歌曲的处理能力的培养、婴幼儿嗓音特点及歌唱习惯的培养、婴幼儿歌曲唱弹结合突出演唱的训练。

3. 专业选修课程

为适应本专业学生发展，使学生具备更好的专业素养，拓宽和加深学生的知识面，发展其广泛的兴趣和特长，开设专业限选课程，包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师心理健康；同时开设专业任选课程，包括学前教育名著导读、教师礼仪、幼儿心理电影赏析、奥尔夫音乐教学法、教育戏剧表演、婴幼儿玩教具制作、幼儿体适能教育、儿童问题行为与矫正、儿童感觉统合训练、蒙台梭利教育实践、幼儿园 STEM 教育等课程。

4. 岗课赛证融合



岗课赛证融合是本专业必修的教育实践课程，岗课赛证融合实践从第一学期至第六学期每学期安排 18 学时，通过岗课赛证融合实践，使学生了解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的基本流程、环节和做法，了解不同类型教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环境创设、儿童观察与评价，要求学生掌握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的基本技能技巧，提高学生从事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工作中所必需的综合应用能力。

5. 实习实训

实训是本专业必修的综合性训练课程，实习是本专业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实习实训是培养学生良好职业道德，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提高综合职业能力的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通过实习实训，使学生更好地将理论和实践结合，全面巩固和锻炼学生的职业技能和实际岗位工作能力，为就业奠定坚实基础。在实习实训过程中，针对教育实践中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形成毕业设计论文或报告，提出有指导性的教育策略、活动方案或改革方案，为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改革与实践提供启示。

6. 技能达标测试

为衡量学生基本技能的掌握和熟练程度，在毕业前需要通过九项技能测试，包括：婴幼儿舞蹈、婴幼儿歌曲弹唱、简笔画、婴幼儿歌曲演唱、故事讲述、玩教具制作、说课及模拟授课、环境创设、家长工作。九项基本技能达标测试通过后方可参加顶岗实习。



八、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 人才培养过程总体安排

学年	周数	内容	教学(含理实一体教学及专门化集中实训)	复习考试	机动	假期	全年周数
一			36	2	2	12	52
二			36	2	2	12	52
三			38(其中,毕业顶岗实习20周)	1	1	5	45

(二) 学时学分分配比例

课程领域		课程性质	学时				学分	
			理论	实践	总学时	占比	总学分	占比
文化涵养领域	公共必修课程	必修	471	204	675	24.06%	36.5	25.98%
	公共选修课程	选修	36	36	72	2.57%	4	2.85%
教师素养领域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142	74	216	7.70%	12	8.54%
	专业核心课程	必修	336	384	720	25.67%	40	28.47%
	专业限定选修课程	选修	18	18	36	1.28%	2	1.42%
	专业任意选修课程	选修	127	89	216	7.70%	12	8.54%
综合教育实践领域	基础与综合实践	必修	6	48	54	1.93%	2	1.42%
	专业实践	必修	0	816	816	29.09%	32	22.78%
合计			1136	1669	2805	100%	140.5	100%

说明:公共课程学时占总学时比例26.63%,选修课课时占总学时比例11.55%。

(三) 主要实践教学进程分配

序号	实践内容	各学期实践教学安排						场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军训与入学教育	√						
2	社会实践			√				



3	毕业教育					√						
4	岗课赛证融合技能 达标测试	√	√	√	√	√	√					
5	集中实习						√					
6	顶岗实习								√			校外实践基地
7	毕业设计								√			校外实践基地

(四) 教学进度计划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按学年、学期教学进程安排(周课时)						考核方式	是否课证通融课	课程类型	备注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共基础课程	1	思想道德与法治	54	36	18	3	3							考试		B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72	54	18	4		4						考试		B	
	3	形势与政策	36	36	0	1	每学期9学时						考查		A		
		尽善尽美尽年华	9	9	0	0.5	0.5							考查		A	
		大学生廉洁教育	9	9	0	0.5		0.5						考查		A	
		大学生安全教育	9	9	0	0.5		0.5						考查		A	
	4	军事理论	36	36	0	2	2							考查		A	网课
	5	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	72	36	36	4	1	1	1	1				考查		B	
	6	劳动实践	18	0	18	1	1							考查		C	一周
	7	体育(师范类含体操)	108	12	96	6	根据体育学院安排						考试		B		
	8	大学英语	144	144	0	8	2	2	2	2				考试		A	
	9	大学语文	36	36	0	2		2						考试		A	
	1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	36	0	2	2							考查		B	网课
	11	信息技术	36	18	18	2	2							考查		B	
	小计	675	471	204	36.5	14	10.5	3.5	3.5	0							
公共选修		公共选修课至少修满4学分	72	36	36	4								考查			
综合实践	1	军训与入学教育(2周)	36	0	36	1	√							考查		C	
	2	毕业教育1周	18	6	12	1					√			考查		B	
	小计	126	42	84	6												
专业(技共享)	1	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	36	28	8	2		2						考试	是	B	
	2	学前儿童心理学	36	28	8	2	2							考试	是	B	



能) 课程 课程 (专 业基 础 课)	3	学前教育学	36	28	8	2		2					考试	是	B		
	4	教师口语	36	12	24	2		2					考查	是	B		
	5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	18	14	4	1			1				考查		B		
	6	教师职业道德	18	14	4	1			1				考查		B		
	7	现代教育技术	36	18	18	2			2								
	小计			216	142	74	12	2	8	2	0	0					
	专业 核心 课程	1	婴幼儿医学基础★	36	28	8	2	2						考试	是	B	托 育 机 构 一 线 教 师 承 担 实 践 课 时
2		婴幼儿生活护理技术★	36	18	18	2		2					考试	是	B		
3		婴幼儿营养与喂养★	36	18	18	2	2						考试	是	B		
4		婴幼儿常见疾病预防与 应急救护★	36	18	18	2			2				考试	是	B		
5		婴幼儿健康管理及评价 ★	36	18	18	2				2			考试	是	B		
6		婴幼儿言语发展与指导	36	18	18	2				2			考试	是	B		
7		婴幼儿情感及社会性发 展与指导	36	18	18	2				2			考试	是	B		
8		婴幼儿认知与动作发展 与指导	36	18	18	2					2		考试	是	B		
9		婴幼儿照护环境创设★	36	18	18	2					2		考试	是	B		
10		婴幼儿行为观察与评价 ★	36	18	18	2					2		考试	是	B		
11		托育机构运营与管理★	36	28	8	2					2		考试		B		
12		婴幼儿家庭与社区教育	36	28	8	2					2		考试		B		
13		婴幼儿舞蹈	72	18	54	4	2		2				考查		B		
14		婴幼儿歌曲弹唱	72	18	54	4		2		2			考查		B		
15		婴幼儿美术	72	18	54	4	2		2				考查		B		
16		婴幼儿歌曲演唱	72	36	36	4		2		2			考查		B		
小计			720	336	384	40	8	8	8	8	8						
专业 限定 选修 课程	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8	10	8	1			2				考查		B		
	2	教师职业准备与心理健 康	18	8	10	1					2		考查		B		
	小计			36	18	18	2	0	0	2	0	2					
专业 任意 选修 课程	1	学前教育名著导读	36	28	8	2			2				考查		B		
	2	教师礼仪	36	18	18	2			2				考查		B		
	3	幼儿心理电影赏析	36	28	8	2			2				考查		B		
	以上3选1			36	25	11	2						考查				
	1	奥尔夫音乐教学法	36	18	18	2				2			考查		B		
	2	教育戏剧表演	36	18	18	2				2			考查		B		
	3	婴幼儿玩教具制作	36	18	18	2				2			考查		B		
	以上3选2			72	36	36	4										
1	幼儿体适能教育	36	28	8	2					2		考查		B			



	2	儿童问题行为与矫正	36	28	8	2					2		考查		B	
	3	儿童感觉统合训练	36	28	8	2					2		考查		B	
	以上3选2		72	56	16	4										
	1	蒙台梭利教育实践	36	8	28	2				2			考查		B	
	2	幼儿园STEM教育	36	12	24	2				2			考查		B	
	以上2选1		36	10	26	2										
	小计		216	127	89	12	0	0	2	6	4					
实习实训	1	岗课赛证融合实践(每学期18学时)	108	0	108	6	√	√	√	√	√	√	考查	是	C	双导师
	2	集中实习(6周)	108	0	108	6					√		考查		C	双导师
	3	顶岗实习(20周)(含毕业设计)	600	0	600	20						√	考查		C	双导师
	小计		816	0	816	32	0	0	0	0	0	0				
合计(总学时/总学分/周课时)			2805	1136	1669	140.5	24	26.5	17.5	17.5	14	0				

说明：标有★的课程为专业核心课程

九、实施保障

(一) 师资队伍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必须建设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双师素质、创新精神强、热爱婴幼儿和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事业的教师队伍。

专任教师能够熟悉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有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经历，具有指导、分析、解决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积极引入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骨干教师和其它高校教师作为兼职教师充实教师队伍，引入的兼职教师应具有现代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理念，在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有一定专长，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实践指导能力，能承担课程任教、见习实习指导、毕业设计指导等任务。具体师资配备标准见下表。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师资配备标准参考表



类别		数量及标准要求
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教学3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②熟悉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发展现状与趋势，从事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经历不少于1年。 ③具备较为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能够带领专业的教师团队开展专业和课程建设，并在当地行业企业、高职院校中有一定影响力。
专业专任教师	数量	①专任教师占本专业教师比例 $\geq 60\%$ ②师生比 $\geq 1/18$
	学历	全部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其中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30%。
	教师资格	100%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专业技术职务	①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人数不低于本专业专职教师总数的60%。 ②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人数不低于专业专职教师总数的20%。 ③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双师型教师	双师型教师比例达专任教师的60%。
	教学能力及水平	①为人师表，从严治教，能够熟悉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实践工作，有幼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经历，具有指导、分析、解决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教学研究成果。 ②每年从事专业技能培训或顶岗锻炼累计不少于1个月。
外聘兼职教师	数量	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geq 20\%$ 。
	标准	①素质良好、队伍稳定。 ②应具有现代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理念，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在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有一定专长，能指导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各级各类专业技能大赛等实践活动。 ③能长期参与专业建设与课程开发工作。 ④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承担至少一门专业课程的理论或实践教学任务。 ⑤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 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室、校内实验（实训）室、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



1. 校内实验（实训）室

校内实验（实训）室必须具备用于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课程的实训室：婴幼儿保育与教育实训室、游戏与玩教具研发实验室、科学发现室、儿童心理与行为观察研究中心、微格教室、琴房、电钢实训室、舞蹈房、现代教育技术实训室、美术实训室、声乐实训室、教师基本技能实训室等，每个实验（实训）室主要设备配备完善，与课程开设及时间要求相结合，分别承担不同的实验（实训）教学任务。

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的校外实训基地，是指具有合法资质、一流开办条件和师资队伍，并能够接受规范见习、专业实习以及毕业实习的公立或民营性质的优秀婴幼儿托育机构。专业应按照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的标准配备，并提供稳定的教育实践场所、指导教师，校外实习基地经审查合格后挂牌，期限 3 年，实行年检。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应优先满足以下条件：

（1）基地有满足学生见习实习所需的场所、设备或设施，能够配合专业见习、实习大纲任务与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2）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在校本教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建设、教师顶岗锻炼和专业培训等方面形成合作发展共同体，建设一支稳定的教师队伍。

（3）在教师配备上，校方由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双师型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托育机构方配备的兼职带教人员、管理人员应由基地内技术骨干或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担任，且每年接受 1 名及以上教师不少于 1 个月的专业技能培训或顶岗锻炼。



（三）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

1. 教材选用要求

按照教育部出台的《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依据本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的课程标准规定编写或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教材进入课堂。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教材内容既要符合课程标准的要求，又要结合本专业的发展趋势，体现先进性，通用性和实用性。要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前沿知识，新理论、新政策及时纳入教材，不断更新教学内容，紧跟时代步伐，使之更加贴近本专业的发展和实际需要。同时，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学校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适当开发针对性强、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校本教学资源。

2. 图书资料配备要求

本专业相关图书文献配备，应能满足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且定期更新。

3. 数字资源配备要求

结合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需要，引进全文数据库，开发和配备一批优质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网络课程等专业教学资源库，专业教师应重视现代教育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整合，充分发挥计算机、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的优势，积极开发实用的数字化资源，提高教学的效率和质量。应充分利用已有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创建适应个性化学习需求、强化实践技能培养的教学环境，积极探索信息技术条件下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有效开展多种形式



的信息化教学活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果。

（四）教学方法

积极深入开展“以学生为中心”的专题教学思想讨论与研究。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明确组织方式，针对课程内容要求，通过运用“专业岗位为中心、能力实训为中心、情景活动为中心和问题引导为中心”等课程范型，注重采取情景模拟、案例教学现场教学、工学结合等形式与方法进行教学。积极采用课堂教学、网络自主学习、教学实践训练、社会实践等多种方法相结合，注重教学实践训练项目的开发。培养学生灵活运用理论知识去观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1.利用启发式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模拟教学、角色扮演教学、分组协作教学等互动方法来组织教学，鼓励学生进行发现性学习、研究性学习，激发学生强烈的学习欲望和热情。实践证明，充分的师生互动，可以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活跃课堂氛围，提高教学效果。

2.校内外结合的实训法：开展校内实训，组织学生到校内实训基地中进行实践训练；把学生的课外活动与幼教技能实训有机地结合起来，开展教学技能大赛、说课、健身操等各种竞赛活动；组织学生到校外实训基地，在完全真实的环境下对学生开展实践训练活动，以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融合。

3.“工学结合”模式。利用寒暑假、集中实习及毕业实习，组织学生到婴幼儿托育机构进行教育实践活动，实习期间聘请校内外指导老师对学生进行现场指导。通过在婴幼儿托育机构的实践锻炼，提高学生服务与管理的实践能力。

4.在教学过程中，将传统教学手段和多媒体教学手段相结合，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等多元化教学手段，开展多种形式教学，让学生在“看、



听、说、做”中学习，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和运用，充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果。

（五）学习评价

根据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培养目标和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建立科学的评价标准。学习评价体现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内容的多元化。

1. 评价主体的多元化

建议采用任课教师评价、实训指导教师评价、学生自评、学生互评等方式进行。注重校内评价与校外评价相结合，注意吸收家长、幼儿园参与评价。

2. 评价方式的多元化

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采用学习过程评价、作业完成情况评价、实际操作评价、期末综合考核评价等多种方式。根据不同课程性质和教学要求，可以通过笔试、口试、实操、项目作业等方法，考核学生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工作规范等方面的学习水平。既要有理论考试，又要有实践操作考试。理论测试主要评价学生是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是否具有有关婴幼儿发展知识、婴幼儿保教知识和专业基础知识。实际操作测试主要评价学生的专业基础能力、专业应用能力及专业发展能力。

3. 评价内容的多元化

学习评价不仅关注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技能的掌握，更要关注在实践中运用知识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重点突出对学生学习过程及实际能力的考核，突出对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能力的评价。重视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能力等职业素质的形成。评价的内容可包括：学习态



度、学习过程中的操作表现、阶段性的技能测试成绩等。

（六）质量管理

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建议由专门的人员建立专业教学管理文件，制定教学管理要求；按照教学管理文件的要求实施制度化管理：包括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师管理、教学质量管管理，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起到严格的监督作用。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以教学督导为主、学生评教为辅的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建立与托育机构联动的实践环节督导制度。

完善专业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形成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行机制，及时开展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和教学资源建设工作，加强课堂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提升教学质量。通过开展问卷调查、加强数据分析、反馈问题建议，帮助教师改进教学方式方法。

完善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对生源情况、在校生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十、毕业要求

（一）学时

本专业学生需修满 2805 学时，共计 140.5 学分方可准予毕业。其中必修课程 1611 学时，选修课程 324 学时，实践课程 870 学时，各类课程与实践环节考核合格。

（二）考试（考核）

必修课要求及格，选修课要求合格，实践环节要求合格，杜绝“清考”。



（三）资格证书

在获得毕业证的基础上，落实“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要求，建议学生在毕业前取得以下证书：

1. 婴幼儿照护（中级）证书。
2. 全国普通话等级考试二级乙等以上证书。

鼓励学生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等就业所需证书。学生每考取一个证书可以兑换专业选修课2学分，学生参加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比赛，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可以兑换专业选修课1学分，最多可以兑换3学分。

（四）毕业设计

在专业导师、职业导师指导下，按照学校办学要求、学生培养规格和职业要求，通过毕业设计，检验和提高学生进行科研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较高素质的应用人才，完成毕业设计，达到完成学业的最低要求。

（五）技能测评

按照专业要求通过九项技能测试，包括：婴幼儿舞蹈、婴幼儿歌曲弹唱、简笔画、婴幼儿歌曲演唱、故事讲述、玩教具制作、说课及模拟授课、环境创设、家长工作等各项技能考核，具备一定的实践能力，达到完成学业的最低要求。